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品阅味私房砂锅麻辣烫店经营的餐碗

（一）本局执法人员接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2024年9月9日受本局委托，抽检当事人经营中使用餐碗，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4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五三乡后桑林子村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消毒柜正常使用，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包括餐碗），无杂品。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送检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其于2024年9月9日使用的餐碗大肠菌群项目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现场制作《现场笔录》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年9月14日，当事人送回了《抽检结果确认回执》，对检验结果无异议，2024年9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消毒柜正在使用，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无杂品。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1 月 7 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品阅味私房砂锅麻辣烫店经营的餐碗

（一）本局执法人员接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2024年9月9日受本局委托，抽检当事人经营中使用餐碗，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本局认为，《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五）接触食品的餐具、饮具、设备和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回收循环使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接触食品的餐具清洁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依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卡。”，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接到抽检不合格报告后，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和整改，以前未受到此类案件性质的行政处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执法办案系统，也未发现当事人有此类案件案件性质处罚过的公示。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初次违法: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执法办案系统，未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的情形，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予以警告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予以警告处罚。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1 月 7 日